关于《凌源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一、出台背景

我市医疗卫生资源和服务量迅速增长，医疗卫生服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医疗卫生领域“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技术手段不断进步，医疗卫生行业监管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亟需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推动转变监管理念、增强监管合力、创新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效能，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2018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就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作出部署。

我省对国办63号文件进行了系统研究，认真梳理经验做法，制定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34号)，朝阳市制定了《朝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朝阳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朝政办发〔2020〕74号），结合我市实际，根据国家、省、市综合监管方案的内容，我市制定了《凌源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凌政办发〔2021〕3号)。

二、原则与目标

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综合协调；依法监管，属地化全行业管理，社会共治，公开公正；改革创新，提升双能的原则。

目标

全市基本建成职责明晰、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制度，健全政府监管、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打造专业高效、统一规范、文明公正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队伍，实现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为建设健康凌源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体和责任

《实施方案》明确了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卫生行业的全面领导，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二是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综合监管督查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并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制定完善部门权责清单，按照“谁许可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协调机制。

三是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主体责任，医疗卫生机构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服务质量和安全、行风建设等承担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四是大力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组织自律作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引导和支持其提升专业化水平和公信力。

五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支持社会各界参与监督。

四、重点领域

《实施方案》要求完善综合监管措施，加强全过程监管。针对8个重点领域提出“八加强”的具体要求，即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加强药品耗材医疗器械监管；加强医疗机构运行监管；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健康产业监管。

五、监督监管机制

《实施方案》要求健全监督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提出七项监管机制，即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落实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健全信息公开机制；落实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落实网格化管理机制；落实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

六、保障措施

一是强化地方和部门责任。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各部门依法承担相应监管职责。

二是加大督查和问责力度。严肃查处各地、各单位责任人员在监管过程中的失职渎职行为，对国家公职人员依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是推进综合监管信息化。推进实现与各医疗卫生机构、各相关部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和统一应用，实现动态监管。

四是推进监督执法体系规范化建设。加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合理配置卫生健康监督机构资源配置。

五是做好宣传引导。凝聚社会共识，共同推进综合监管制度建设。